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被告 鼎豐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朝嘉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宏信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並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
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